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2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7樓
承辦人：曾文馨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331
傳真：(02)89650294
電子信箱：am6655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淡水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4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人力字第112052757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1122695034_112D2132015-01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擬任國籍法第20條第1項第1款所定公務人員
(含政務人員)職務，並經主管機關依規定核准得兼具外國
國籍者，無須於就(到)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並提出具結
書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2年3月21日部銓五字第
1125544125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
副本：

交換戳記 112/03/24 09:30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事處處長決行

劉倚如

人事室



1128902224

(2023/03/24)

